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197 号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后附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股份公司”）编制的《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大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大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新大陆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新大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大陆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

一、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系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通星驿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55575560497。国通星驿的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承办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家电、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银行卡收单（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代缴水费、电费、煤气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概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通星驿的股东张钦榕、范朝晖、施学东、詹新、张聘、陈树峰、陈峰、王颖 8 人签订《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1”），以自有资金 4.08 亿元人民币受让国通星驿 60% 股权；公司与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世纪”）的股东林锋签订《福州国通世纪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以自有资金 2.72 亿元人民币受让国通世纪 100% 股权。其中，国通世纪持有国通星驿 4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通星驿 100% 权益。

三、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协议 2 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张钦榕、范朝晖、施学东、詹新、张聘、陈树峰、陈峰、王颖、林锋等 9 人（以下统称“转让方”）共同承诺：国通星驿 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 5,000 万元，国通星驿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两年经审计的税后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孰低原则确定）不低于 1.1 亿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

若国通星驿在承诺年度每个会计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转让方将对承诺净利润的实现作出承诺并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即 6.8 亿元）为限承担国通星驿承诺业绩的连带补偿责任。转让方根据其各自转让国通星驿股权时所持的国通星驿相对应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责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国通星驿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现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实现业绩	2017 年度实现业绩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现业绩合计
税后净利润	11,742.01	23,596.70	35,338.71
税后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03.57	23,516.05	35,119.62

国通星驿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是指归属目标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均大于业绩补偿承诺金额，实现业绩承诺目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